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堡升有限公司及潮藝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總代價為8,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所載就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總代價為8,100,000港元。

### **該協議**

#### **日期**

2014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Silver Patte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Mass Ab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

### **代價**

代價為8,100,000港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1,000,000 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及
- (b) 7,1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下文題為“出售事項因由”所述之出售事項之因由。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買方滿意出售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買方可在其覺得合適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上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具有任何效力，但（其中包括）下列除外：

- (a) 倘若該協議因其它理由而失效或無法完成，本公司須在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將已收到之代價全額退還給買方；及
- (b) 有關失效並不影響任何一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已產生之權利、義務或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6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進行。

## 出售資產詳情

出售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深圳從事酒店業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108)	(3,559)
除稅後虧損淨額	(3,128)	(2,53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淨收入將用作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集團之每位成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其溢利虧損將不再整合至本公司之綜合帳目。

## 出售事項因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貸保證及投資業務，從事貿易業務，及於香港提供金融策劃服務。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為300,000港元，即代價與出售資產於完成時於本集團賬目入賬之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最終審核而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給予本集團一個優化財務狀況的良機及辦到把固定和無形資產轉化現金。鑑於出售集團的疲弱表現，本公司已放棄把出售集團發展成連鎖概念酒店的原定計劃。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所載就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出售出售資產之事項
“出售資產”	待售股份和待售貸款
“出售公司”	堡升有限公司及潮藝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買方”	Mass Ab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堡升有限公司股本中一股普通股份（即堡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潮藝有限公司股本中一股普通股份（即潮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	出售集團欠賣方之款項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Silver Patte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關耀明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6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紹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璋霖先生。